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学年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依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教工委〔2012〕27号）文件要求，学院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相结合，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建立和完善学风建设的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

一、出台了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

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进一步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学院制定并出台了《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院办〔2024〕26号）。按照该办法，对学院师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的学术道德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二、出台了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围绕师德、学术道德考核等方面先后出台了《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院党〔2023〕19号）、《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办

法》（党办〔2024〕3号）等文件，将师德、学术道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的重要依据，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建立师德考核档案，将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与职称晋升、岗位聘用、工资调整、评优评奖等挂钩。依托日常集中理论学习和教师暑期研修培训，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师德规范，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要义，提升全体教师的规则意识，坚持全员全覆盖。

三、加强学术道德培训

加强广大师生法治教育。宣传学习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指导师生深入学习《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以及《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提高广大师生法律意识。

四、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

依据《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院办〔2021〕31号），规范了师生的科研行为，在科研项目申报、评审，学术成果验收、鉴定、评奖程序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和完善，对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

要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在教学科研处归档。

2023-2024 学年，学院未收到各渠道关于师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充分展示了学院学风建设成效。今后，学院将在院党委的领导下，继续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引领，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学风建设体制机制建设，把学风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动学院学风建设工作不断发展。